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6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 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东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即 69,086,400 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2%（即 138,172,700 股）。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泰人寿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9,086,34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泰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483,604,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持股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泰人寿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信泰人寿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触及 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其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做强做优并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红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泰人寿拟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即 69,086,400 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2%

（即 138,172,700 股），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信泰人寿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6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信泰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9,08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后，信泰人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3,604,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增加至 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泰人寿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持股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大稻望朝商务中心 1 幢 9 层、19-21 层、2 幢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信泰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69,08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后，信泰人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3,604,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6%增加至 7%，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SZ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69,086,346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4,517,875	6.00%	483,604,221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517,875	6.00%	483,604,221	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信泰人寿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 69,08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信泰人寿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信泰人寿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

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信泰人寿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信泰人寿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